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4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順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春

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

陳錦芳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可家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瑞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慧

訴訟代理人 張躍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9月11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